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交易标的及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镇地产公司”）与公司的下列关联自然人分别签定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赵近秋先生（公司董事），2009年3月30日分别以总价人民币575,177元、844,774元购买“都市经典”一期三、四组团卓锦园（以下简称“卓锦园”）11幢1单元6层2号房、11幢1单元6层1号房，面积分别为119.50平方米、180.23平方米。

陈留金先生（公司董事长陈莉茜女士之兄，未在公司任职），2009年4月3日以总价人民币575,177元购买卓锦园11幢2单元6层1号房，面积为119.50平方米。

杨毅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方麟先生之子，未在公司任职），2009年4月1日以总价人民币791,350元购买卓锦园11幢3单元9层2号房，面积为156.79平方米。

李艳兰女士（公司监事），2009年4月9日以总价人民币601,536元购买卓锦园13幢2单元5层2号房，面积为132.79平方米。

梁玉革女士（公司监事），2009年4月11日以总价人民币776,782元购买卓锦园11幢2单元9层2号房，面积为157.26平方米。

刘宁先生（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8日以总价人民币808,704元购买卓锦园11幢3单元10层1号房，面积为156.79平方米。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镇地产公司开发的卓锦园项目商品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价格依据

交易价格为卓锦园项目当时的市场销售价格

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未损害武汉控股的利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泰岩先生、唐建新先生、韩世坤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购房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卓锦园项目当时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定价公开，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3日